

附件 3

考生须知

一、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 8:45 开始，下午 13:45 开始）入场，考试开始 15 分钟（即上午 9:15，下午 14:15）后，禁止入场。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考生要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校园卡或录取通知书，以及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护照等），接受工作人员核验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二、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，化学科目考试需自行携带计算器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三、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或右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四、答题前应认真填写密封线内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。凡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一律无效。

五、除有特殊原因，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六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作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铅笔（2B）涂黑。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七、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草稿纸离开考场。

十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